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音字第 22-112-0400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，經通報有妨害安寧情形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11005893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前至指定地點（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接受檢驗；該檢驗通知書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接受噪音檢驗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，乃掣發 112 年 1 月 31 日 MM005233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2 年 4 月 11 日音字第 22-112-04005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6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230173 0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